

# 郑州市教育局

## 关于印发《2020年民办学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市管各民办学校:

为贯彻落实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放管结合、创新管理方式，规范检查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提升全市民办教育的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，市教育局制定了《2020年民办学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0年3月27日

# 郑州市教育局

## 2020年民办学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抽查计划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抽查工作于2020年1月1日开始12月31日结束。

### 二、抽查事项

(一) 抽查事项，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检查（民办学校年度检查）。

(二) 抽查结果的处理。抽查结果在郑州教育信息网进行公示。

### 三、工作流程

(一) 两库名单的确定。1、确定抽查对象，郑州市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。2、确定执法人员，执法人员由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处牵头，从郑州市教育局执法人员中随机确定，被抽取的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检查人员。每次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同时吸收有关监管专家参与。

(二) 检查方式。采用实地检查方式。

(三) 查处违法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，增强学校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张少亮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切实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严格抽查纪律。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学校主体实施检查时，不能妨碍学校主体正常的教学活动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探索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方法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（四）接受社会监督。及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，扩大随机抽查的影响面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郑州市教育局民办学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 
事项清单